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鼎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濱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21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	崧懋實業有限公司 張葆珍	台灣銀行連 城分行	112年9月30日	64,458元	AR0000000	

